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盛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盛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瓜壹顆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盛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與他案定應執行刑確定後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4月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竊盜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前揭解釋意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之科刑紀錄，竟仍不思悔改，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再度犯本案，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且遵法意識薄弱，所為非是。惟

01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02 生危害、告訴人所受損失、素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竊得之木瓜1顆，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告訴  
07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紀語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019號

29 被 告 羅盛興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羅盛興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最近一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3 112年度易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他案定  
04 應執行刑確定後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4月5日徒刑執行完  
05 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6 之犯意，於113年7月18日凌晨0時53分許，在新竹縣○○鄉  
07 ○○○000號旁，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政傑所種植  
08 木瓜樹之木瓜1顆（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  
09 嗣經張政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為警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盛興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在卷，  
13 核與被害人張政傑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偵查  
14 報告1份及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6張附卷可稽，  
15 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  
17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曾受有期  
19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請審酌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沈郁智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陳桂香